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及
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之前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以認購價(將按緊接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之前連續三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5%而釐定，並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b)已發行之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到期；(c)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d)理事向一致行動群體授出清洗豁免；及(e)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上述條件概不可獲得豁免。

一致行動群體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理事申請有關彼等任何一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之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及彼等應如何以行動作出回應提供意見。此外，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包括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通函現正編製，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亦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內提述。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之前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以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將按緊接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之前連續三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5%而釐定，於發生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其後發行證券）而產生的一般調整事件時可予調整。除因發生一般調整事件而作出調整外，認購價於認股權證到期日之前10個營業日須作出重設調整，從而將認購價調整至以下較低者：(a)緊接重設調整前當時之有效認購價；及(b)緊接重設調整日期前三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7%。認購價及重設調整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價之過往表現及鼓勵於到期前行使認股權證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包括認購價及重設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10,875,834,822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建議發行不超過2,175,166,964份認股權證。

下表說明於(a)僅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及(b)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僅一致行動群體 悉數轉換認股權證後		緊隨認股權證 獲悉數轉換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一致行動群體						
滙漢	4,888,401,048	44.94	5,866,081,257	49.48	5,866,081,257	44.94
潘政先生	9,397,533	0.09	11,277,039	0.10	11,277,039	0.09
小計	4,897,798,581	45.03	5,877,358,296	49.58	5,877,358,296	45.03
公眾人士	5,978,036,241	54.97	5,978,036,241	50.42	7,173,643,489	54.97
合計	10,875,834,822	100.00	11,855,394,537	100.00	13,051,001,785	100.00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1,624,271,741份舊認股權證仍然發行在外，其中730,572,117份由一致行動群體持有。倘於記錄日期前舊認股權證附帶之所有認購權獲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2,500,106,563股，因而將予發行2,500,021,312份認股權證。倘透過重設調整調整認購價，擬發行認股權證之最高數目將維持不變。

下表說明倘於記錄日期前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於(a)僅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及(b)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記錄日期前 轉換舊認股權證		緊隨僅一致行動群體 悉數轉換認股權證後		緊隨認股權證 獲悉數轉換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一致行動群體						
滙漢	5,617,557,490	44.94	6,741,068,988	49.47	6,741,068,988	44.94
潘政先生	10,813,208	0.09	12,975,849	0.10	12,975,849	0.09
小計	5,628,370,698	45.03	6,754,044,837	49.57	6,754,044,837	45.03
公眾人士	6,871,735,865	54.97	6,871,735,865	50.43	8,246,083,038	54.97
合計	12,500,106,563	100.00	13,625,780,702	100.00	15,000,127,875	100.00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群體不可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完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期間內購入或出售投票權。為避免其於本公司之比例投票權因舊認股權證之其他持有人行使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被攤薄，儘管舊認股權證之其他持有人行使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一致行動群體可考慮行使其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致其於本公司之比例投票權將不時維持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相同水平。本公司將作出申請以尋求理事同意由一致行動群體行使舊認股權證之有關建議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不合資格交易。除上述者外，一致行動群體在未得理事之事先同意下，將不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期間內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

所得款項用途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認購價定於0.1414港元（按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5%的基準計算），以悉數行使2,175,166,964份認股權證為基準，本公司將收取約307,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假設認購價不予調整）發行2,175,166,96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0%及發行該等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2,175,166,964股新股份將佔認股權證發行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將可獲得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而在此規限下，可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認股權證將可以當其時之認購價之全數或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將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豁除海外股東乃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授出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透過本公司或其代理提供之私人對盤服務，出售原應發行予該等除外股東之

認股權證(如有)，惟僅會在扣除開支後獲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扣除開支後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將按除外股東(如有)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除外股東，因此會向彼等郵寄滙票，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額少於100.00港元，則會保留作本公司利益。有關豁免任何外海股東及如何看待除外股東(如有)之詳情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除外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投票。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 (b) 已發行之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到期；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d) 理事向一致行動群體授出清洗豁免；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得豁免。除已發行之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股本證券有待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受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規限)時予以發行。此外，本公司將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認有權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東之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股東務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群體現時合共持有4,897,798,581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45.03%。誠如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10所載，一般而言，收購認股權證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但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行使任何認購權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身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前將不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後果。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倘一致行動群體之成員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因而導致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司之股權，由一致行動群體於緊接行使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所持之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一致行動群體通常須因行使上述認購權而就一致行動群體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佈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同時概無其他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則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司之總投票權將由約45.03%增至約49.58%，增幅約4.55%。因此，在未獲清洗豁免之情況下，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

使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將須就一致行動群體尚未擁有之全部其他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倘所有股東於同一天行使彼等於認股權證下之認購權，則一致行動群體所持投票權之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且不會產生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取得清洗豁免，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一致行動群體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理事申請有關彼等任何一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之清洗豁免。倘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佈所述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獲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其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滙漢及潘政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分別收購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1,629,467,010股及3,132,511股本公司供股股份。股份之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一致行動群體成員購入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於該期間亦無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群體不可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完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期間內購入或出售投票權。為避免其於本公司之比例投票權因舊認股權證之其他持有人行使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被攤薄，儘管舊認股權證之其他持有人行使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一致行動群體可考慮行使其舊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以致其於本公司之比例投票權將不時維持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相同水平。本公司將作出申請以尋求理事同意由一致行動群體行使舊認股權證之有關建議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不合資格交易。除上述者外，一致行動群體在未得理事之事先同意下，將不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期間內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認股權證可讓股東有機會以一項預期極倚賴股份價格變動之證券，進一步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一旦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現金。

按本公司之意向，全體股東應獲賦予機會透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與此同時保存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若不獲授清洗豁免，一致行動群體不能實際行使其所持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不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該認購權之行使與獨立股東之行使同時進行，致使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幅不多於2%。儘管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惟董事會相信，若清洗豁免不獲授出，一致行使群體將會不公平地被阻止行使其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因而被剝奪維持其於本公司股權比例之機會。

有關泛海國際之資料

泛海國際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本公司亦經由其上市附屬公司泛海酒店參與酒店營運、旅遊代理及餐館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及彼等應如何以行動作出回應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歐逸泉先生向潘政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故其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滙盈融資有

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放棄投票。一致行動群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於公佈刊發日期，共有149,507,76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將不會導致所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行使價出現任何調整。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包括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通函現正編製，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泛海國際之控股股東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泛海國際擁有67.7%權益之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或 「本公司」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泛海酒店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於記錄日期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授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發行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公眾假期及懸掛或持續懸掛(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而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而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一致行動群體」	指	滙漢及與其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潘政先生、滙漢及彼等任何一人控制之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不獲准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剔除彼等乃必要或權宜之舉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一致行動群體以外之股東及於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發行及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到期的認股權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重設調整」	指	於認股權證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對認購價所作之調整，從而將認購價調整至以下較低者：(a)緊接重設調整前當時之有效認購價；及(b)緊接重設調整日期前三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董事會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a)以讓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b)讓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按緊接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之前連續三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5%而釐定，並可予調整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之前日期止期間隨時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
「清洗豁免」	指	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之豁免，免除一致行動群體因行使其所持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引致須就一致行動群體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逸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